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春节慰问困难群众项目 B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淇县天钙特产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8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面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水土相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767万元，资产总额为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食用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周口市康之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552万元，资产总额为18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茂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